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邱敏惠

電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信箱：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30079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\_1130079801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79801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號令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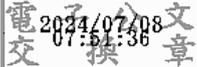
發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68234號函轉行

政院113年6月28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42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4/07/08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7/08



1130005481